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已就原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2025年11月17日起原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基金,产品经理人由南京证券正式变更为本公司。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经理人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970178”变更为“025747”。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南京证券旗下的投资经理蓝淑巍”变更为“本公司旗下的基金经理孙辰旸”。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不定期”。

6、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销售服务费率由“0.25%”调整至“0.10%”。

7、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本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集合计划合同》具体修订已在南京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原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集合计划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2、南京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收取管理费的公告》，为保证原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原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暂停收取管理费。本次变更完成后，即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对应约定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0.55%/年。当以 0.5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

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5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将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